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華犯如附表一所示散布文字誹謗罪，處如附表一科刑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二至十二所示違反保護令罪，共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二至十二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義華為羅○祺前○○、羅○赫前○○、阮○○為羅○赫○○，羅○祺、羅○赫、阮○○分別與陳義華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5款、第7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陳義華前因對羅○祺、羅○赫、阮○○為家庭暴力，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分別核發如附件所示內容之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0號、第2251號、第2252號之民事暫時保護令(下或統稱本案保護令)。陳義華在附表一所示時間，基於散布於眾之意圖，在其位於文山區之住處(下或簡稱家裡)，利用不詳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如附表一所示臉書(現為META)社群網站平台(下或簡稱上網貼文)，而散布如附表一所示足以毀損羅○祺、羅○赫、阮○○名譽之文字。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1時10分以電話執行，告知本案保護令內容後，陳義華仍基於違反保護令與散布於眾之意圖，於附表二至十二所示之時間，在家裡上網貼文，而分別散布如附表二至十二所示足以毀損羅○祺、羅○赫、

01 阮○○名譽之文字，且對於渠等造成騷擾。

02 二、案經羅○祺、羅○赫、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03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04 移送併辦偵辦。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  
13 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部分固為傳聞證據，然經檢察  
14 官、被告陳義華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  
15 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違  
16 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  
17 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有  
18 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事，且與本案待證  
19 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訊據被告雖承認附表一至十二所示貼文（下或統稱本案貼  
22 文）均為其帳號發出，且有本案保護令之存在，以及本案貼  
23 文內容足以貶損證人即告訴人羅○祺、羅○赫、阮○○（下  
24 均逕稱其名）之名譽等節，並有附表一至十二「證據出處  
25 欄」所載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揭任意性不利於己陳述與事實  
26 相符。但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檢察官所指犯行，辯稱：本案貼  
27 文不是我上網貼文的，我的帳號被他人盜用，也有可能是我  
28 上網忘了登出，被前夫家的人使用。且我也沒有收受本案保  
29 護令之送達。我之前已經有被判過，為何又被起訴云云。經  
30 查：

31 (一)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01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  
02 默，而推斷其罪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03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固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  
04 項、156條第4項、第161條第1項所規定。但刑事訴訟法第96  
05 條、161條之1也各規定：「（被告）……其陳述有利之事實  
06 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  
07 有利之證明方法。」亦即，刑事被告確實受無罪推定的保  
08 護，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以證明被告犯罪，但若檢察官  
09 已提出充足之證據，其證明程度可達足使通常一般人無合理  
10 懷疑程度時，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被告對於自己所提出，  
11 自己可以掌控、知悉之積極性利己抗辯時，便應由被告提出  
12 可達足使一般人產生「檢察官之指訴存合理懷疑」程度之證  
13 據，以便於法院為必要之調查。倘被告對利己事由之抗辯未  
14 能立證，即不能成為有效之抗辯，檢察官當無證明該抗辯事  
15 實不存在之責任，法院自也難徒憑被告之空言，逕為被告有  
16 利之認定。被告雖迭堅稱帳號被盜用云云，但一般情狀，網  
17 路帳號密碼乃屬於高度隱私性之資料，除非因自己不當之作  
18 為，或不當之使用，否則其他人並非容易得知或利用。亦  
19 即，當檢察官已經舉出確實證據，證明本案貼文乃被告所使  
20 用之帳號張貼，如被告抗辯係遭盜用，自應由被告釋明一定  
21 之跡證俾法院能予調查。然經本院詢問後，被告並未提出，  
22 仍只泛稱遭到盜用云云。惟盜用他人帳號、密碼，並非唾手  
23 可為之簡單事情，須要具備專業之科技知識與設備。而本案  
24 所牽涉者，並非金融帳戶與密碼，縱使盜用成功，也無法直  
25 接取得金錢或其他經濟利益，充其量只能冒用他人名義，隱  
26 身幕後發文，而進一步誹謗、恐嚇或詐欺等等。然目前社群  
27 媒體之帳號申請，尚無普遍實名制或嚴謹認證，取得並非困  
28 難，若要隱匿自己身分而使用社群媒體；同樣是犯法，與其  
29 大費周章利用專業知識設備盜用他人帳號、密碼發文，不如  
30 直接利用不實資料申請新帳號來的迅速方便。且被告並非名  
31 人、富商、高官，盜用被告社群媒體帳號恐無多大用處（本

01 院並無貶抑意思，經驗法則論斷而已)。況被告不爭執本案  
02 貼文內容均不脫其與羅○祺、羅○赫、阮○○間糾紛。則該  
03 盜用者如何知悉渠等家務事？又有何動機介入，並盜用帳號  
04 貼文指謫羅○祺、羅○赫、阮○○，或者藉機栽贓被告？此  
05 等偏離常情之處，均使本院無法採信被告說詞。至於被告辯  
06 稱遭到「前夫家人」盜用，或者使用後忘了登出，而遭「前  
07 夫家人」自導自演云云。因本案貼文均為不利羅○祺、羅○  
08 赫、阮○○之內容，在珍惜名譽的常情下，羅○祺、羅○  
09 赫、阮○○或其家人不致於用誹謗自己、自己家人的方式來  
10 栽贓被告。且本案貼文之時間，被告與羅○祺已經離婚，被  
11 告住在臺北市（或在醫院照顧其母親，北檢113年度訴緝字  
12 第750號卷第46頁參照），羅○祺、羅○赫、阮○○住在臺  
13 中市（詳細地址不贅），雙方分隔兩地。縱使被告使用本案  
14 帳號後忘了登出，羅○祺、羅○赫、阮○○與其家人何能於  
15 附表一至十二所示時間都可操作被告「忘了登出」的機器而  
16 張貼本案文章？被告所辯大違一般人認知。據上，被告辯稱  
17 本案帳號遭盜用云云，無非杜撰，不足採信。被告有附表一  
18 至十二散布文字誹謗（下或稱加重誹謗）犯行，洵堪認定。

19 (二)次按「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家庭暴  
20 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保護令已否合法送  
21 達於當事人，係屬審酌當事人救濟期間能否起算之事項，而  
22 與其生效與否不生影響；又於保護令生效後，倘相對人猶不  
23 知保護令所定內容，而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應否成立家庭  
24 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核屬判斷相對人有無犯  
25 罪故意之範疇，應予辨明，有最高法院98年度臺非字第220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縱使保護令之書面裁定尚未送達，  
27 但行為人主觀上已知悉保護令之誡命，其主觀上自應有不得  
28 違反誡命內容之認識，若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而為誡  
29 命禁止之行為，顯該當違反保護令罪。被告雖辯稱其未收到  
30 本案保護令云云，惟查，臺中地院分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  
31 護字第2250號、第2251號、第2252號暫時保護令後，已分別

01 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02 原分局執行，而因被告不在家，故由警員以電話聯繫，於11  
03 2年10月4日上午11時10分（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0號，  
04 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15號卷第75頁參照；112年度司暫家護  
05 字第2251號，北檢前揭偵字第815號卷第69頁參照；112年度  
06 司暫家護字第2252號，北檢前揭偵字第815號卷第79頁參  
07 照）告知保護令主文及注意事項而執行完畢。被告亦回應：  
08 「未對被害人等三人實施家暴行為及騷擾情事」。此有臺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3紙（頁數詳  
10 前）、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紀錄在卷可稽（北檢前揭815號  
11 卷第71頁參照）。故，毋論被告當時是否因外出未收到本案  
12 保護令之書面送達，其於112年10月4日上午11時10分起，主  
13 觀上已經知悉本案保護令之誠命。被告竟仍張貼附表二至十  
14 二之貼文，客觀上構成騷擾，而該當違反本案保護令犯行。  
15 被告辯稱，其沒有收到保護令云云，不能解免其犯罪之成立  
16 （本案也無刑法第16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  
17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  
18 刑。」減免其刑之適用）。被告有附表二至十二違反保護令  
19 犯行，亦臻明確。

20 (三)被告雖稱已經被判過了（曾經判決確定）云云，經本院闡明  
21 後，被告應係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號案件。然查，該案  
22 被告雖亦係在臉書「毒姑九賤婆媳討論區」張貼足以貶損羅  
23 ○祺、羅○赫、阮○○名譽之文章，但被告該次行為時間係  
24 112年2月13日下午11時許，時間不同，內容也不盡相同，事  
25 實並不同一。本案顯係另起犯意，也無法律上同一案件關  
26 係，被告所辯，容屬誤會。

27 (四)據上，被告前述犯行可資認定，所辯不足採信，應予論處。

28 二、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12年12月6日經總統以華總  
29 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61條由：「違  
30 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31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  
02 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  
03 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  
04 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修  
05 正為：「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  
06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07 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  
08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  
10 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  
11 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  
12 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  
14 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七、交付或刪除  
15 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  
16 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  
17 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但於本案無影響，應逕行  
18 適用現行法律。

19 三、被告為羅○祺前○○、羅○赫前○○、阮○○為羅○赫○  
20 ○，羅○祺、羅○赫、阮○○分別與陳義華具有家庭暴力防  
21 治法第3條第1款、第5款、第7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經  
22 臺中地院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0號、第2251號、第225  
23 2號之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如附件之誡命。被告已於112年10  
24 月4日上午11時10分經警員電話告知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  
25 附表二至十二犯行時仍在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本案保護令  
26 經臺中地院113年1月31日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方失其效力）。  
27 是核被告所為，附表一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  
28 罪，附表二至十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與違  
29 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附表二至  
30 十二部分，被告以一加重誹謗行為、一騷擾行為，誹謗如附  
31 表二至十二所示「告訴人欄」之人（附表四只有阮○○一

01 人)、違反如附表二至十二所示「被害人」欄之保護令,各  
02 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加重誹謗、違反保護令罪論(附  
03 表四只有阮○○一人,故附表四無同種想像競合,僅有異種  
04 想像競合)。而被告附表二至十二所示犯行,各係以一上網  
05 貼文行為犯加重誹謗、違反保護令罪,各應從一重以違反保  
06 護令罪。被告附表一至十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分論併罰,蒞庭檢察官認為是一接續行為,容非可  
08 採。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無非主觀上認為羅○祺與阮  
09 ○○有不正常感情,其加重誹謗、騷擾之手段,造成羅○  
10 祺、羅○赫、阮○○之困擾、名譽之貶損、教育程度、經  
11 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卷,不贅),不願坦然面對所為之犯  
12 後態度等及其他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復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以資儆懲。而檢察官未舉證證明被告犯本案所用  
15 之物為何,是否被告所有,是否違禁物等節,亦未聲請沒  
16 收,本院無從諭知,併此敘明。

17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附表一犯行,亦涉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9 第61條第2款犯罪云云。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21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  
22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23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4 證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可資參照。

25 (三)公訴人認被告有本段上開犯行,主要係以:1.臺中地院112  
26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2號暫時保護令於112年10月3日作成。  
27 2.被告有附表一所示上網貼文行為等資為論據。

28 (四)然查,前開暫時保護令雖於112年10月3日作成而生效,但係  
29 於112年10月4日方由警方電話執行已如前述,而被告附表一  
30 所示上網貼文時間乃112年10月3日「某時」,被告當時主觀  
31 上是否知悉有此保護令存在,猶有可疑。檢察官又未舉證證

01 明被告本段犯行係在臺中地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2號  
02 暫時保護令生效之後且為被告主觀上所知悉，自不能課予被  
03 告本段行為違反保護令之罪責。

04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  
05 本院確信被告有本段犯罪。此外，按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  
06 101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法院亦無主動蒐集不利  
07 被告證據之義務，揆諸前開說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08 告」之法則，應不待有何有利被告之證據，逕為有利被告之  
09 認定。據上，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  
10 使本院確信被告有本段前述犯罪。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  
11 被告犯罪，然依起訴事實，此部分與被告附表一加重誹謗有  
12 罪犯行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13 四、退併辦：

14 (一)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曾為阮○○之○○，阮○○前因屢  
15 遭陳義華在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辱罵、發表  
16 不實指控等施以言語暴力之家庭暴力行為，向臺中地院對被  
17 告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經臺中地院於112年10月3日以112  
18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2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命被告禁止  
19 對於阮○○實施家庭暴力，且禁止對於阮○○為騷擾行為，  
20 上開暫時保護令在該院於113年1月31日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  
21 護令時，失其效力。詎被告於上開暫時保護令尚未失其效力  
22 之際，明知上開暫時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  
23 犯意，接續於如附表十三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臺北市○○  
24 區○○路0段00號3樓之住處內，以其所使用臉書名為「陳義  
25 華」之帳號，透過如附表十三所示之發表方式，發表如附表  
26 十三所示內容之言論，指摘阮○○有實施家庭暴力、私生活  
27 混亂等不實事項，以此方式對阮○○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  
28 開暫時保護令。

29 (二)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  
30 事訴訟法第267條雖有明文。但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  
31 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

01 訴之事實如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  
02 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  
03 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

04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之被告涉案事實，分別係112年10月31日、1  
05 12年11月3日、112年11月4日。與本件起訴之各該事實並非  
06 事實上同一，亦難認有法律上一罪之情事。既然併辦之部分  
07 與起訴部分無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關係，依前開說明，本院  
08 自無從併辦。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家  
10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310條第2項、  
11 第55條、第51條第6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2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張瑜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三百十條

2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7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4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05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6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7 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0 為。

11 三、遷出住居所。

1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9 附件：

20 編號	1
保護令字號	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0號
聲請人	羅○赫
內容	禁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為騷擾行為。
出處	臺中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376號卷第143至145 頁、第157至159頁、第167至168頁參照

21 編號	2
保護令字號	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1號

(續上頁)

01

聲請人	羅○祺
內容	禁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為騷擾行為。
出處	臺中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377號卷第145至147頁、第161至162頁、第165至167頁參照

02

編號	3
保護令字號	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52號
聲請人	阮○○
內容	禁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騷擾行為。
出處	臺中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378號卷第141至142頁、第155至156頁、第163至164頁參照

03

04

### 附表一

告訴人	阮○○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3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搶別人老公，霸佔孩子父親，花著小孩錢，把人家的孩子當成出氣筒，到處玩樂的犯賤綠茶婊。
證據出處	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 2.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 3.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81頁編號2參照）

01

科刑	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2

附表二

03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4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夫：羅○祺可以為跟阮○○的小孩，不要和我的孩子，把孩子丟給不相關的人。... 讓他身邊別人老公、霸佔孩子父親，花著小孩錢的犯賤綠茶婊，跟羅俊赫、阮○○把和我的小孩當作出氣筒。... 帶走小孩再被你們提告，就因為羅俊赫、阮○○會高興，真的是好卑鄙。</li> <li>2.羅○祺為他身邊犯賤的綠茶婊，跟阮○○更是和他那個很開心去法院汙衊我的羅○赫，持續不斷的欺壓、誣滅、詆毀、攻擊、栽贓、嫁禍、陷害、誹謗、侮辱、冤枉、誣賴、霸凌、傷害、撒謊、欺騙、控告我。</li> <li>3.羅○祺跟他身邊的犯賤的綠茶婊。羅○赫、阮○○是怎麼樣的道德淪喪，顛倒是非黑白對錯，傷害誣衊控告我，和傷害我跟羅○祺的小孩。</li> <li>4.他們（指告訴人3人）聯合起來的謊言，就持續使用撒謊欺騙的方式對我提告，好從我的身上挖出錢來，給一夫兩男的阮○○還債，跟養羅○赫、阮○○。</li> <li>5.（羅○祺）錢更是花費在他身邊犯賤的綠茶婊跟羅○赫、阮○○... 他們那裡。</li> </ol>
證據出處	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

01

	<p>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81頁編號3、第83頁編號4至6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三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4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羅○祺與他身邊犯賤的綠茶婊羅俊赫、阮○○，真的是為錢無限上綱誣告、傷害我...知道全家聯合起來撒謊欺騙就可以勝訴，就繼續使用說謊用謊言掩蓋事實真相，去到法院對我提告。...就為幫一女二男的阮○○，...畢竟阮○○這兩個男人都有著很特別的關係嘛！
證據出處	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

	<p>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85頁編號7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

告訴人	阮○○(違反附件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5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不就是阮○○待在那裡什麼就都要遷就忍讓她，誰讓那個女人為羅家兄弟各產一子呢？
證據出處	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

01

	<p>2.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3.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85頁編號9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五

03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5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就為想要從我身上挖出錢，去幫阮○○還債，跟養前夫：羅○祺身邊犯賤沒男人會死的綠茶婊羅○赫阮○○...
證據出處	<p>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p>

01

	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 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87頁編號10截圖參照)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六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6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1.羅○祺、羅○赫、阮○○更是在之後為傷害我在不擇手段，持續誣告我讓我被通緝，就因為羅○赫、阮○○這對心理變態夫妻喜歡傷害我，去到法院作偽證撒謊欺騙，看能否讓法官判處我死刑。 2.羅○赫、阮○○、前夫：羅○祺跟他身邊犯賤沒男人會死得綠茶婊。 3.又因為羅○赫那個一男二女的老婆阮○○，欠債希望能夠從我身上挖錢。
證據出處	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 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 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

01

	<p>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87頁編號11至12截圖、第89頁編號14至15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七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10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p>1.阮○○爬到羅○祺床上，生下羅元璟...果然上過自己老公哥哥的床，夫妻關係就會好。</p> <p>2.羅○祺身邊的犯賤綠茶妓女羅○赫、阮○○...之後再來就看台中市豐原區自強街的羅○祺和她身邊犯賤妓女羅○赫、阮○○還有甚麼手段...。</p>
證據出處	<p>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01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91頁編號17、18截圖、第93頁編號19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八

03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18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前夫：羅○祺和從他身邊搶別人老公，霸佔孩子父親，花著孩子的錢，跟羅○赫與那個一女兩男得老婆阮○○.....。
證據出處	<p>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p>

01

	<p>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93頁編號21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 附表九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19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p>1.前夫：羅○祺帳密被他弟：羅○赫跟他自己身邊妓女綠茶婊和跟他有一腿的弟媳：阮○○拿去使用...。</p> <p>2.前夫：羅○祺為了外面的綠茶婊放棄自己得家庭，帶著搶別人丈夫霸佔孩子父親，花著孩子的錢的綠茶婊回去...厚顏無恥到這種地步....。</p>
證據出處	<p>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01

	<p>3. 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 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 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95頁編號23、24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十

03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22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p>1. 把省吃儉用的錢給前夫：羅○祺養羅○赫一女兩男兄弟都有關係的阮○○...。</p> <p>2. 就像我被前夫：羅○祺那樣對待，還不停被他和放任自己老婆和兄弟上床的羅○赫跟一女兩男兄弟都可以腿的阮○○控告....。</p>
證據出處	<p>1. 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 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01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97頁編號25至27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 附表十一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24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畢竟看著羅○赫和阮○○，羅○祺和他身邊搶別人老公，霸佔孩子父親，花著孩子的錢，這種厚顏無恥的事情都可以做得出來，就可以知道孩子長大後會是什麼樣的人了！阮○○自己有老公，還不是在四處搶別人的...。
證據出處	<p>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01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99頁編號28至29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十二

03

告訴人	羅○赫、阮○○ (違反附件編號1至3保護令)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25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跟我前夫：羅○祺他們家一樣，.....叔：羅○赫、嬭：阮○○也是破壞感情的狠腳色，搞到別人都離婚了....。
證據出處	<p>1.阮○○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7至29頁、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31至33頁、141至149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53至54頁參照）</p> <p>2.羅○祺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19至21、第75至77頁及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1至25頁、第141至149頁參照）</p> <p>3.羅○赫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第23至25頁、75至77及</p>

01

	<p>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53至54頁參照)</p> <p>4.陳義華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50號15至17頁、第45至48頁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5924號卷第115至117頁、第135至138頁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69至71頁、第81至89頁參照)</p> <p>5.貼文截圖(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15號卷(-)第99頁編號30截圖參照)</p>
科刑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十三

編號	1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發表時間、地點	112年10月31日使用陳義華個人臉書於公開社團「毒姑九賤婆媳討論區」回應網友之留言
言論內容	<p>還不止這樣 更是自己會家暴 還控告別人家暴</p> <p>到底是誰會家暴 惡人先告狀就贏了</p> <p>真的是有其父必有其子 羅俊赫、羅○祺、羅元璟、阮○○自己喜歡動手打人 深怕被知道 就趕快誣告說是我打他 (羅元璟就是這麼愛被打 沒有做的事情都這樣說 代表他享受自己被打)</p>

01

	遇到這種人就應該是順從他們的意思而不是任由他們栽贓嫁禍 竟然都說自己打他 就不應該放過機會不動手打他一頓的 (後悔沒照羅元璟的意思 真的動手打他)
--	--

02

編號	2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發表時間	112年11月3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就因為夫家裡的人 伸手太長 一個家庭才會支離破碎 骨肉分離  還覺得自己很對 如此不明事理 不分是非對錯  羅○赫、阮○○、羅○祺 自己是個家暴的人 去一再的控告我 說我家暴 多麼可笑呀!  他們把自己會做的事情 都說成是我  搞清楚我是不想要講 一再的退讓 並不是沒有證據 卻是得逼迫我拿出會家暴的證據 (放心吧

01

	<p>自己沒有卑鄙到會拿這些之證據控告 )          畢竟不是像他們那麼喜歡傷害誣衊人家</p> <p>為把別人婚姻搞得破滅          家庭支離破碎          骨肉分離          才會爽</p> <p>很高興 快樂 開心的在法院          做出不實的指控 冤枉 汙衊人家</p>
--	---

02

編號	3
告訴人	羅○祺、羅○赫、阮○○
發表時間	112年11月4日於陳義華個人臉書發佈下列貼文
言論內容	<p>從未伸出援手          還把人家的          婚姻搞得破滅          家庭支離破碎          骨肉分離          看准在人生地不熟          舉目無親          無人能依靠就          欺壓 誣衊 詆毀 攻擊          栽贓 嫁禍 陷害 誹謗          侮辱 冤枉 誣賴 傷害 喔!</p> <p>為讓一女兩男的阮○○          帶著她的孩子回去就          從中做哽 指手畫腳          挑撥離間 搬弄是非          評頭論足 胡亂批評          拆散感情 破壞情感          開心 高興 快樂</p>

	<p>把別人的 婚姻搞得破滅 家庭支離破碎 骨肉分離</p> <p>還不准人家花錢在小孩身上 得像你們對待孩子摳 對著自己跟別人很大方 孩子想要的跟玩都捨不得花費 不就因為覺得他們不值得 ..... (略)</p>
--	---